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員簡調字第81號

原告 僑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奇煌

上列原告與被告博貿企業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
並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之繕本或影本（繕本不需檢附謄本），如
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
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提出於法院為
之；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
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
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
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民事
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2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
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
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
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

二、經查，經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本件被告公司之名
稱與起訴狀當事人欄被告名稱之記載不同。又利息應自向被
告催告之翌日起算，原告應補提出曾向被告催告之通知或存
證信函及回執影本，或自行斟酌是否變更聲明請求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利息；如仍欲依起訴狀訴之聲明請求，則

01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43,028元（含計
02 算至起訴日前1日之利息，計算式詳見附表二），應徵第一
03 審裁判費2,650元，扣除已繳之2,540元，尚應補繳110元，
04 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綜上，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
05 式，上開程式欠缺均屬可補正事項，是依前揭規定，限期命
06 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裁定駁
07 回本件訴訟。

08 三、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10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3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呂雅惠

16 【附表一】

17 一、如仍欲依起訴狀訴之聲明請求，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0
18 元；如欲變更訴之聲明，應具狀表明之。

19 二、補正被告公司之完整名稱，並提出主管機關出具被告公司
20 （統一編號：0000000）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
21 理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22 【附表二】

23 關於原告請求之利息部分，其中本金新臺幣（下同）237,950元
24 自112年10月15日起至113年3月18日止（即起訴前1日），按年息
25 5%計算之利息，均應併計訴訟標的價額，經計算後其金額為5,07
26 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237,950元後，
27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43,028元。